

附件 1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多市场增发 2019 年第一期 “债券通”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的《国家开发银行关于通过商业银行柜台试点发行金融债券的请示》（开行发〔2014〕119号）、《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7〕第1号）、《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7号）》和2020年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相关协议，制定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办法。发行人（即我行）在招投标前单独发布的招标书为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办法的不可分割的附件。

第一部分 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增发的2019年第一期“债券通”绿色金融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发行量不超过50亿元（不含商业银行柜台分销额度和交易所发行额度），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首场发行通过上海清算所运营的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进行。债券缴款日为2020年8月6日，上市日为2020年8月7日（商业银行柜台上市日为2020年8月10日），起息日为2019年11月21日，兑付日为2022年11月21日，票面利率

3.10%。如遇节假日，则支付日顺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我行 2019 年第一期（增发）3 年期商业银行柜台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承办银行。

首场招标结束后，我行有权通过中央结算公司运营的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进行向以上十二家承办银行发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额度见表 1）。承办银行投标认购后，按照首场中标价格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向个人、企业、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2 号，以下简称《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分销。

表 1：商业银行柜台人民币绿色金融债承办银行发行额度

商业银行柜台人民币绿色金融债承办银行	发行金额上限（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商业银行柜台人民币绿色金融债承办银行	发行金额上限（亿元）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总量	30

首场招标结束后，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债券发行系统跨市场发行各不超过 10 亿元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招标方式为数量招标，最终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国家开发银行 2020 年跨市场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投标认购后，按照首场中标价格向境内外上市的中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证券账户的其他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分销。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期债券登记存管和兑付、兑息。发行人不再针对兑付、兑息单独公告。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保留增发权利。

上述增发的债券上市后同对应市场的原债券合并交易。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7 号）》，本次增发的债券可适用互联互通业务。

本次发行所筹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

变化的绿色项目投放。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留对本期债券发行品种和发行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

第二部分 承购

一、招投标方式

本期债券固定面值，首场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

(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境内外投资人通过国家开发银行 2019 年第一期(增发)“债券通”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国家开发银行 2020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国家开发银行 2020 年跨市场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投标。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书所载限制条件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可在一定数量标位内进行不连续投标，最高有效投标价位与最低有效投标价位之间所包含的价位点(根据标书规定的步长划分、按连续价位点计算)不超过一定数量的标位(含最高、最低有效投标价位)。标位区间设置由我行在发行前向市场公布。

(三)本期债券不设立基本承销额。

首场招标结束后，采用单一价格数量招标方式进行招标，价格为首场中标价格。国家开发银行 2020 年跨市场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柜台债券承办银行有权参与数量招标方式投标。若数量招标总投标量小于或等于发行规模上限，则全部中标；

若总投标量超过发行规模上限，则按照各承销商有效投标量为权重分配中标量。

二、招标书的要素

包括债券品种、数量、基本投标单位、利率（利差）或价格步长及相应投标限额、债券期限、缴款日等要素。

三、招投标系统

本次招投标采用上海清算所和中央结算公司分别运营的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上交所债券发行系统、深交所债券发行系统无场化进行。各承销商及柜台债券承办银行在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交易所承销商应当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等有关要求。

四、应急措施

如在我行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投标系统故障，承销商应填制《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发行招标价位表暨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在发行系统的印鉴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

如在数量招标发行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它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投标系统故障，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投标机制，并在招投标截止前，完整填制《国家开发银行证券交易所金融债券招标价位表暨应急投标书》，将完成内部审批及签章程序的应

急投标书传真到招标现场。

五、发行情况公告

“发行情况公告”由我行在相关媒体发布，内容包括发行总量、期限、招投标方式、票面利率、债券兑付方式等必要信息。

六、发行时间安排

2020年7月29日上午9:30 我行向承销商发标，首场招标时间为**9:30至10:30**，数量招标时间为**11:00至11:20**。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上海清算所、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我行确认的中标书，为承销商办理我行债券的登记手续。

2020年7月30日我行发布发行情况公告，2020年7月30日至8月6日为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分销期，承销商组织分销，上海清算所、上交所、深交所为承销商和其他认购人办理分销手续。承销商应严格按照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办理分销。

2020年7月30日至8月5日为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分销期，由柜台债券承办银行进行分销。

2020年8月6日中午12:00前，我行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供本期债券额度注销的函，确定柜台分销债券最终发行总额。

2020年8月6日承销商和柜台债券承办银行分别将本期债券的承销和分销款项划至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承销商同时作为我行柜台债券承办银行的，应注明汇入款项的类别)。收款人

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收款人账号：**110400373**，汇入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向我行汇款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201100000017。跨市场数量招标部分，承销商应缴纳承销款金额以上交所、深交所债券发行系统内通知或上交所、深交所其他书面通知为准。

如承销商和柜台债券承办银行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协议有关条款办理。若跨市场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或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将按照《2020 年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跨市场）》约定办理债券登记、上市及追责。

2020 年 8 月 7 日中央结算公司、上海清算所、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我行提供债券认购人的托管名册。

七、“债券通”金融债券认购说明

（一）上海清算所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和境外托管机构提供券款对付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为境外投资者提供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服务。

（二）境外投资者可使用自有人民币或外汇投资。使用外汇投资的，按照《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办理外汇资金兑换。

第三部分 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分销

一、分销方式：

（一）承销商在债券分销期内将所承销的债券进行分销，所分销的债券可在上海清算所办理债券一级托管。境外投资者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办理债券的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

（二）债券过户通过中央结算公司、上海清算所、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债券账务系统办理，资金支付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办理。

二、承揽费及兑付手续费：无承揽费和兑付手续费。其他安排以《2020 年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跨市场）》约定为准。跨市场数量招标发行部分，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向承销商划付承销费。

三、分销对象：首场招标发行部分分销对象为中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联社、保险公司、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境外投资者及其许可的其他机构。

跨市场招标发行部分分销对象为境内外上市的中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以及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证券账户的其他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四、分销条件：承销商按约定价格进行债券分销。

第四部分 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市场分销

一、分销金额：根据本发行办法第一、二部分招标确定。

二、分销方式：柜台债券承办银行在分销期内进行分销，所分销的债券可在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一级托管，在承办银行办理债券二级托管。

三、分销费用：按照发行人与承办银行签署的商业银行柜台人民币金融债券分销协议执行。

四、分销对象：个人、企业、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第五部分 交易所市场上市

一、本次增发的 2019 年第一期“债券通”绿色金融债券在上交所集中竞价系统、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分别为国开 19G1、19 国开 G1，证券代码分别为 018016、108608。

二、本期发行的债券上市后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估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参考。